JavaScript

- ♦ ECMAScript
- ♦ DOM
- ♦ Bom

JavaScript 简介

JavaScript 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,是一种动态类型、弱类型、基于原型的语言,内置支持类型。它的解释器被称为 JavaScript 引擎,为浏览器的一部分,广泛用于客户端的脚本语言,最早是在 HTML 网页上使用,用来给 HTML 网页增加动态功能。

在1995年时,由Netscape公司的Brendan Eich,在网景导航者浏览器上首次设计实现而成。因为Netscape与Sun合作,Netscape管理层希望它外观看起来像Java,因此取名为JavaScript。

但为了取得技术优势,微软推出了JScript,CEnvi推出ScriptEase,与JavaScript同样可在浏览器上运行。为了统一规格,由来自Netscape、Sun、微软、Borland和其他一些对脚本编程感兴趣的公司的程序员组成的TC39(第39技术委员会)锤炼出了ECMA-262,该标准定义了名为ECMAScript的全新脚本语言。因为JavaScript兼容于ECMA标准,因此也称为ECMAScript。

JavaScript 是一种基于对象和事件驱动,并具有安全性的脚本语言。它与HTML, CSS 结合起来,用于增强功能,并提高与最终用于之间的交互性能。客户端的 JavaScript 必须要有解释器的支持。 JavaScript 代码是解释型的。不需要编译,而是作为 HTML 文件的一部分由解释器解释执行。目前,所有的浏览器都内置 JavaScript 的解释器

JavaScript 的组成部分

尽管 ECMAScript 是一个重要的标准,但它并不是 JavaScript 唯一的部分, 当然, 也不是唯一被标准化的部分。实际上, 一个完整的 JavaScript 实现是由以下 3 个不同部分组成的:

- (1)核心 ECMAScript: 定义了基本的语法和一些对象。每种 Web 浏览器都有它自己对 ECMAScript 标准的实现。
- (2) 文档对象模型 DOM (Document Object Model): 它是 HTML 和 XML 文档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。 Web 浏览器中的 DOM 把整个页面规划成由节点层级构成的文档。用 DOM API 可以轻松地删除、添加和替换节点。 DOM 不是 JavaScript 专有的。许多语言都实现了它。
- (3)浏览器对象模型 BOM (Browser Object Model): 描述了与浏览器窗口进行访问和操作的方法和接口(获取浏览器窗口的宽高,使用浏览器的自带提示框等)。 BOM 暂时没有相关的标准,每种浏览器对 BOM 的实现有些差别。

语法:

熟悉 Java 和 C 这些语言的开发者会发现 ECMAScript 的语法很容易掌握,因为它借用了这些语言的语法。 Java 和 ECMAScript 有一些关键的语法特性相同,也有一些完全不同。以下是一些常用的语法:

- (1)变量、函数名、运算符以及其他一切东西都是区分大小写的。
- (2)定义变量时只用 var 运算符,可以将它初始化为任意值。也可以直接使用一个变量,无需在使用这个变量之前对它声明。
- (3)单行注释以双斜杠开头(//)多行注释以单斜杠和星号开头(/*),以星号和单斜杠结尾(*/)。
- (4)没有类的概念,每个方法需要用关键字 function声明。
- (5)需要返回值的方法无需特殊声明(像Java中的void),直接使用return语句返回值。

原始类型:

ECMAScript 有 5 种原始类型,即 Undefined、Null、Boolean、Number和 String。可以用 typeOf 运算符来返回变量或值的类型。对变量或值调用 typeOf 运算符将返回下列值之一:

undefined - 如果变量是 Undefined 类型的 boolean - 如果变量是 Boolean 类型的 number - 如果变量是 Number 类型的 string - 如果变量是 String 类型的 object - 如果变量是一种引用类型或 Null 类型的

typeof 运算符对于 null 值会返回 Object"。这实际上是 JavaScript 最初实现中的一个错误,然后被 ECMAScript 沿用了。现在, null 被认为是对象的占位符,从而解释了这一矛盾,但从技术上来说,它仍然是原始值。

原始类型:

undefined: 当一个变量未初始化时,该变量的默认值是 undefined。对 undefined 的变量做除了 typeOf 运算外的其它任何运算将会出现 错误。

null: 值 undefined 实际上是从值 null 派生来的,因此 ECMAScript 把它们定义为相等的。 alert (null == undefined) 输出为 true。尽管这两个值相等,但它们的含义不同。 undefined 是声明了变量但未对其初始化时赋予该变量的值, null 则用于表示尚未存在的对象。如果函数或方法要返回的是对象,那么找不到该对象时,返回的通常是 null。

Number: 这种类型既可以表示 32 位的整数,还可以表示 64 位的浮点数。Number. MAX_VALUE 和 Number. MIN_VALUE,它们定义了 Number 值集合的外边界。所有 ECMAScript 数都必须在这两个值之间。不过计算生成的数值结果可以不落在这两个值之间。

原始类型:

ECMAScript 有专门的值表示无穷大, Number. POSITIVE_INFINITY 的值为 Infinity。 Number. NEGATIVE_INFINITY 的值为 -Infinity。 可以对任何数调用 isFinite() 方法,来判断该数是不是无穷大。

最后一个特殊值是 NaN,表示非数。 NaN 是个奇怪的特殊值。一般说来,这种情况发生在类型 (String、 Boolean 等)转换失败时。与无穷大一样,NaN 也不能用于算术计算。 NaN 的另一个奇特之处在于,它与自身不相等,alert (NaN == NaN);输出为 "false"。

所以 ECMAScript 用一个函数 isNaN() 判断一个变量是否转换为数字是否为NaN。 alert (isNaN("blue")); 输出为 "true"。

类型转换:

ECMAScript 定义的全部对象都有 toString() 方法。 Number 的 toString() 方法比较特殊,它有两种模式,默认模式和基模式。默认模式返回的都是数字的十进制表示。

```
var iNum1 = 10; alert(iNum1.toString()); //输出 "10" var iNum2 = 10.0; alert(iNum2.toString()); //输出 "10"
```

采用 Number 类型的 toString() 方法的基模式,可以用不同的基输出数字,例如二进制的基是 2,八进制的基是 8,十六进制的基是 16。

```
var iNum = 10;
alert(iNum.toString(2)); //输出 "1010"
alert(iNum.toString(8)); //输出 "12"
alert(iNum.toString(16)); //输出 "A"
var iNum = 18; alert(iNum.toString(2)); //输出 "10010" 前面 0 省略
```

类型转换:

ECMAScript 提供了两种把 string 类型的值转换成数字的方法, parseInt ()和 parseFloat ()。这两个方法都是从位置 0 开始查看每个字符,直到找到第一个非有效的字符为止,然后把该字符之前的字符串转换成数字。例如,如果要把字符串 "12345red" 转换成整数,那么 parseInt ()将返回 12345。

```
var iNum1 = parseInt("12345red"); //返回 12345
```

var iNum1 = parseInt("AF", 16); //返回 175

var iNum1 = parseInt("56.9"); // 返回 56

var iNum1 = parseInt("red"); //返回 NaN

如果十进制数包含前导 0,那么最好采用基数 10,这样才不会意外地得到八进制的值。例如:

```
var iNum1 = parseInt("010"); //返回 8
```

var iNum2 = parseInt("010", 8); //返回 8

var iNum3 = parseInt("010", 10); // 返回 10

parseFloat () 方法没有基模式。

var fNum4 = parseFloat("11.22.33"); // 返回 11.22

var fNum5 = parseFloat("0102"); //返回 102

强制类型转换:

ECMAScript 中可用的 3 种强制类型转换如下: Boolean(value) - 把给定的值转换成 Boolean 型;

Number (value) - 把给定的值转换成数字(可以是整数或浮点数);

String(value) - 把给定的值转换成字符串。

Boolean() 函数:

当要转换的值是至少有一个字符的字符串、非 0 数字或对象时, Boolean () 函数将返回 true。如果该值是空字符串、数字 0 , undefined 或 null ,它将返回 false。

Number() 函数:

用 Number () 进行强制类型转换,转换的是整个值,而不是部分值。转换值 "1.2.3" 将返回 NaN,因为整个字符串值不能转换成数字。如果字符串值能被完整地转换,Number () 将判断是调用 parseInt () 方法还是 parseFloat () 方法。

ECMAScript 运算符

一元运算符只有一个参数,即要操作的对象或值。它们是 ECMAScript 中最简单的运算符。

delete 运算符删除对以前定义的对象属性或方法的引用。例如:

var o = new Object;

o. name = "David";

alert (o. name); // 输出 "David"

delete o. name;

alert (o. name); // 输出 "undefined"

在这个例子中,删除了 name 属性,意味着强制解除对它的引用,将其设置为 undefined (即创建的未初始化的变量的值)。 delete 运算符不能删除开发者未定义的属性和方法。下面的代码将引发错误:

delete o. toString;

即使 toString 是有效的方法名,这行代码也会引发错误,因为 toString()方法是原始的 ECMAScript 方法,不是开发者定义的。

ECMAScript 运算符

一元加法会把字符串转换成数字。

```
var sNum = "20";
alert(typeof sNum); // 输出 "string"
var iNum = +sNum;
alert(typeof iNum); // 输出 "number"
```

这段代码把字符串 "20" 转换成真正的数字。当一元加法运算符对字符串进行操作时,它计算字符串的方式与 parseInt() 相似,主要的不同是只有对以 "0x" 开头的字符串(表示十六进制数字),一元运算符才能把它转换成十进制的值。因此,用一元加法转换 "010",得到的总是 10,而 "0xB" 将被转换成 11。另一方面,与一元加法运算符相似,一元减法运算符也会把字符串转换成近似的数字,此外还会对该值求负。

ECMAScript 运算符

ECMAScript 比较一个数字和一个字符串时,会把字符串转换成数字,然后按照数字顺序比较它们。

var bResult = "25" < 3; alert(bResult);//输出 "false"

这里,字符串 "25" 将被转换成数字 25,然后与数字 3 进行比较。如果字符串不能转换成数字比较结果返回 false。

ECMAScript 中判断两个变量相等有等号和全等号两种方法。全等号由三个等号表示(===),只有在无需类型转换运算数就相等的情况下才返回 true。

```
      null == undefined
      true

      null === undefined
      false

      "NaN" == NaN
      false

      5 == NaN
      false

      NaN == NaN
      false

      false == 0
      true

      false == 0
      false

      true == 1
      true

      undefined == 0
      false

      Null == 0
      false

      "5" == 5
      true
```

"5" === 5

false

ECMAScript 语句

```
ECMAScript 中的基本语句有:
  if 语句: if (true) {} else if (true) {} else {}
   迭代语句: while(true) {}, do {} while(true)
   异常捕获语句: try {} catch (error) {}
  switch 语句: switch (value) {case value1: break; default:...;}
  break 语句: 跳出当前循环
  continue 语句: 跳出本次循环
   标签语句: label: statement (一般和 continue 或 break 连用,表示跳
转到代码的指定位置,样例代码如下)
var iNum = 0;
outermost: for (var i=0; i<10; i++) {
           for (\text{var } j=0; j<10; j++) {
              if (i == 5 && j == 5) {
                  break outermost;
               iNum++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签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utermost 表示的是
```

ECMAScript 中的函数是一组可以随时随地运行的语句。函数是 ECMAScript 的核心。函数是由这样的方式进行声明的: 关键字 function、函数名、一组参数,以及置于括号中的待执行代码。

```
function functionName (arg0, arg1, ... argN) {
    statements
}
```

在函数代码中,使用特殊对象 arguments ,开发者无需明确指出参数名,就能访问它们。例如,在函数 sayHi()中,第一个参数是 message 。用 arguments [0] 也可以访问这个值,即第一个参数的值(第一个参数位于位置 0,第二个参数位于位置 1,依此类推)。因此,无需明确命名参数,就可以 重写函数:

```
function sayHi() {
   if (arguments[0] == "bye") {
     return;
   }
   alert(arguments[0]);
}
```

arguments 模拟函数重载

```
用 arguments 对象判断传递给函数的参数个数,即可模拟函数重载:
function doAdd() {
    if (arguments.length == 1) {
        alert (arguments [0] + 5);
    } else if (arguments.length == 2) {
        alert (arguments [0] + arguments [1]);
    }
}
doAdd(10); // 输出 "15"
doAdd(40, 20); // 输出 "60"
```

在声明函数时不指定参数,在调用函数时给函数传入参数,函数中可以用 arguments. length 来判断传入参数的个数,然后执行对应的方法。当只有一个参数时,doAdd() 函数给参数加 5。如果有两个参数,则会把两个参数相加,返回它们的和。

Function 对象

在 ECMAScript 中也可以这样创建函数 (最后一个参数是函数主体,即要执行的代码):

var sayHi = new Function("sName", "sMessage", "alert(\"Hello \" +
sName + sMessage);");

这种形式写起来有些困难,但有助于理解函数只不过是一种引用类型,它们的行为与用 Function 类明确创建的函数行为是相同的。当然函数 sayHi 也可以当作参数传递给另外一个函数。

ECMAScript 中的 function 函数可以接受最多 25 个参数,它的属性 length 只是为查看默认情况下预期的参数个数。(alert(sayHi .length);输出 2)

Function 对象也有与所有对象共享的 valueOf() 方法和 toString() 方法。这两个方法返回的都是函数的源代码,在调试时尤其有用。

闭包:指的是词法表示包括不被计算的变量的函数,也就是说,函数可以使用函数之外定义的变量。

闭包是 ECMAScript 中非常强大多用的一部分,可用于执行复杂的计算。在一个函数中定义另一个会使闭包变得更加复杂。例如:

```
var iBaseNum = 10;
Function thisNumber() { //简单的闭包 alert(iBaseNum);
}
function addNum(iNum1, iNum2) { //复杂的闭包 return Function() { return iNum1 + iNum2 + iBaseNum; }
}
```

ECMA-262 把对象(object)定义为"属性的无序集合,每个属性存放一个原始值、对象或函数"。严格来说,这意味着对象是无特定顺序的值的数组。ECMAScript中的类并不真正存在,我们也把对象定义叫做类,因为大多数开发者对此术语更熟悉,而且从功能上说,两者是等价的。一种面向对象语言需要向开发者提供四种基本能力:

封装 - 把相关的信息(无论数据或方法)存储在对象中的能力

聚集 - 把一个对象存储在另一个对象内的能力

继承 - 由另一个类(或多个类)得来类的属性和方法的能力

多态 - 编写能以多种方法运行的函数或方法的能力

ECMAScript 支持这些要求,因此可被是看做面向对象的。

对象的创建方式是用关键字 new 后面跟上实例化的类的名字: var o0bject = new 0bject();

废除一个对象时需要把对象的所有引用都设置为 null。 o0bject = null;

一般来说,可以创建并使用的对象有三种:本地对象、内置对象和宿主对象。

ECMA-262 把本地对象定义为"独立于宿主环境(用户的机器环境和浏览器等)的 ECMAScript 实现提供的对象"。简单来说,本地对象就是 ECMA-262 定义的类(引用类型)。它们包括:

Object, Function, Array, String, Boolean, Number, Date RegExp, Error, EvalError, RangeError, ReferenceError SyntaxError, TypeError, URIError

ECMA-262 把内置对象(built-in object)定义为"由 ECMAScript 实现提供的、独立于宿主环境的所有对象,在 ECMAScript 程序开始执行时出现"。这意味着开发者不必明确实例化内置对象,它已被实例化了。 ECMA-262 只定义了两个内置对象,即 Global 和 Math (它们也是本地对象,根据定义,每个内置对象都是本地对象)。

所有非本地对象都是宿主对象,即由 ECMAScript 实现的宿主环境提供的对象。所有 BOM 和 DOM 对象都是宿主对象。

Function 对象提供的内置函数有(常用的):

decodeURI() 解码某个编码的 URI。 decodeURIComponent()解码一个编码的 URI 组件。 encodeURI() 把字符串编码为 URI。 encodeURIComponent() 把字符串编码为 URI 组件。 escape() 对字符串进行编码。 eval() 计算 JavaScript 字符串,并把它作为脚本代码来执行。 getClass() 返回一个 JavaObject 的 JavaClass。 isFinite() 检查某个值是否为有穷大的数。 isNaN()检查某个值是否是数字。 Number () 把对象的值转换为数字。 parseFloat()解析一个字符串并返回一个浮点数。 parseInt()解析一个字符串并返回一个整数。 String() 把对象的值转换为字符串。

unescape()对由 escape() 编码的字符串进行解码。

Array 对象提供的内置函数有(常用的):

concat() 连接两个或更多的数组,并返回结果。 join() 把数组的所有元素放入一个字符串。元素通过指定的分隔符进行分隔。 pop() 删除并返回数组的最后一个元素 push() 向数组的末尾添加一个或更多元素,并返回新的长度。 reverse() 颠倒数组中元素的顺序。 shift()删除并返回数组的第一个元素 slice()从某个已有的数组返回选定的元素 sort() 对数组的元素进行排序 splice() 删除元素,并向数组添加新元素。 toSource() 返回该对象的源代码。 toString() 把数组转换为字符串,并返回结果。 toLocaleString() 把数组转换为本地数组,并返回结果。

unshift() 向数组的开头添加一个或更多元素,并返回新的长度。

valueOf() 返回数组对象的原始值

Date 对象提供的内置函数有(常用的):

```
Date() 返回当日的日期和时间。getDate() 从 Date 对象返回一个月中的某一天 (1 31)。getDay() 从 Date 对象返回一周中的某一天 (0 6)。getMonth() 从 Date 对象返回月份 (0 11)。getFullYear() 从 Date 对象以四位数字返回年份。getYear() 请使用 getFullYear() 方法代替。getHours() 返回 Date 对象的小时 (0 23)。getMinutes() 返回 Date 对象的分钟 (0 59)。getSeconds() 返回 Date 对象的秒数 (0 59)。getMilliseconds() 返回 Date 对象的毫秒 (0 999)。getTime() 返回 197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毫秒数。
```

String 对象提供的内置函数有(常用的):

toLocaleLowerCase() 把字符串转换为小写。
toLocaleUpperCase() 把字符串转换为大写。
toLowerCase() 把字符串转换为小写。
toUpperCase() 把字符串转换为大写。
substr() 从起始索引号提取字符串中指定数目的字符。
substring() 提取字符串中两个指定的索引号之间的字符。
split()把字符串分割为字符串数组。
search() 检索与正则表达式相匹配的值。
match()找到一个或多个正则表达式的匹配。
lastIndexOf() 从后向前搜索字符串。
indexOf() 检索字符串。

javascript 的 string 支持使用正则表达式匹配,这样便可以使用正则来检查一些字符串(例如用户输入的邮箱)是符合法,正则表达式的使用这里就不再详细介绍了。

javascript 在传递一些参数或者调用变量时,会看到使用 this 关键字。为什么使用 this 呢?因为在实例化对象时,总是不能确定开发者会使用什么样的变量名。使用 this,即可在任何多个地方重用同一个函数。

```
function showColor() {
   alert(this.color);
};
var oCar1 = new Object;
oCar1.color = "red";
oCar1.showColor = showColor;

var oCar2 = new Object;
oCar2.color = "blue";
oCar2.showColor = showColor;

oCar1.showColor(); // 输出 "red"
oCar2.showColor(); // 输出 "blue"
```

Javascipt 语法不支持 "类",导致传统的面向对象编程方法无法直接使用。程序员们做了很多探索,研究如何用 Javascript 模拟 "类"。在面向对象编程中,类是对象的模板,定义了同一组对象(又称"实例") 共有的属性和方法。 Javascript 语言不支持 "类",但是可以用一些变通的方法,模拟出 "类"。本章总结了 Javascript 定义 "类"的三种方法(其实有很多种,这里只说明三种方法):构造函数法,Object.create()法,极简主义法(个人比较推荐的方法)。

构造函数法

```
这是经典方法,也是教科书必教的方法。它用构造函数模拟"类",在其内部用 this 关键字指代实例对象。
    function Cat (name) {
        this. name = name;
    }

生成实例的时候,使用 new 关键字。
    var cat1 = new Cat("大毛");
    alert (cat1. name); // 输出 "大毛"

类的属性和方法,还可以定义在构造函数的 prototype 对象之上。这样避免了在 new 多个对象时重复的创建这个(值一样)属性。
    Cat. prototype. sound = "喵喵喵";
    var cat1 = new Cat("大毛");
    alert (cat1. sound); // 输出"喵喵喵"
```

```
Object. create() 法
用这个方法, "类"就是一个对象, 不是函数。
   var Cat = {
      name: "大毛",
      setName: function() { this.name=" 喵喵喵 "; }
然后,直接用 Object. create () 生成实例,不需要用到 new。
   var cat1 = Object.create(Cat);
   alert (cat1. name); // 大毛
   cat1. sound();
  alert (cat1. name); // 喵喵喵
目前,各大浏览器的最新版本(包括 IE9)都部署了这个方法(版本比较旧的
浏览器可以用其它写法实现,这里不再例举)。种方法比"构造函数法"简
单,但是不能实现私有属性和私有方法,实例对象之间也不能共享数据,
对"类"的模拟不够全面,而且实例化后修改参数比较麻烦。
```

极简主义法

```
它也是用一个对象模拟"类"。在这个类里面,定义一个构造函数 createNew() 用来生成实例。然后,在 createNew() 里面,定义一个实例对象,把这个实例对象作为返回值。
```

```
var Cat = {
      createNew: function() {
         var cat = {}; // 声明对象时的大括号内不能有内容
         cat. name = "大毛";
         cat.makeSound = "喵喵喵"; };
         return cat;
使用的时候,调用 createNew()方法,就可以得到实例对象。
   var cat1 = Cat.createNew();
   alert (cat1.makeSound); // 喵喵喵
这种方法的好处是,容易理解,结构清晰优雅,符合传统的"面向对象编
程 "的构造。
```

极简主义法的数据共享

有时候,我们需要所有实例对象,能够读写同一项内部数据。这个时候,只要把这个内部数据,封装在类对象的里面、createNew()方法的外面即可。

```
var Cat = {
   sound : "喵喵喵",
   createNew: function() {
      var cat = {};
      cat.makeSound = function() { alert(Cat.sound); };
      cat.changeSound = function(x) { Cat.sound = x; };
      return cat;
   }
};
```

上述代码的 sound 变量,实例对象不能直接对它进行编辑,可以通过调用方法 changeSound ()对它修改,或者用 Cat 对象本身对它进行修改。如果修改了共享的数据 (sound),所有的实例对象都会受到影响。

要用 ECMAScript 实现继承机制,您可以从要继承的基类入手。所有开发者定义的类都可作为基类。出于安全原因,本地类和宿主类不能作为基类,这样可以防止公用访问编译过的浏览器级的代码,因为这些代码可以被用于恶意攻击。

创建的子类将继承超类的所有属性和方法,包括构造函数及方法的实现。记住,所有属性和方法都是公用的,因此子类可直接访问这些方法。子类还可添加超类中没有的新属性和方法,也可以覆盖超类的属性和方法。

继承的方式和其他功能一样,ECMAScript 实现继承的方式不止一种。这是因为 JavaScript 中的继承机制并不是明确规定的,而是通过模仿实现的。这意味着所有的继承细节并非完全由解释程序处理。下面将介绍五种 javascript 的继承方式,每种方式各有优缺点,在你需要实现继承的时候,你可以选择最适用的继承方式。

对象冒充

用构造函数定义类时,可以选中这种方法比较适合。构造函数使用 this 关键字给所有属性和方法赋值。因为构造函数只是一个函数,所以可使 ClassA 构造函数成为 ClassB 的方法,然后调用它。 ClassB 就会收到 ClassA 的构造函数中定义的属性和方法。

```
function ClassA(s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sColor;
    this.sayColor = function () {
        alert(this.color);
    };
}
function ClassB(sColor) {
    this.newMethod = ClassA; // 函数名只是指向该函数的指针
    this.newMethod(sColor);
    delete this.newMethod;
}
```

对象冒充可以支持多重继承。也就是说,一个类可以继承多个超类。如果 多个超类具有同名的属性或方法,则按照后继承的的超类的属性或方法为准 (后来的会覆盖前面的)。

call() 方法和 apply() 方法

call() 方法是与经典的对象冒充方法最相似的方法。它的第一个参数用作this 的对象。其他参数都直接传递给函数自身。原理是将父对象的构造函数绑定在子对象上。例如:

```
function sayColor(sPrefix, sSuffix) {
      alert(sPrefix + this.color + sSuffix);
};
var obj = new Object();
obj.color = "blue";
sayColor.call(obj, "Color is ", "a very nice color.");
```

在这个例子中,函数 sayColor() 在对象外定义,即使它不属于任何对象,也可以引用关键字 this。对象 obj 的 color 属性等于 blue。调用 call()方法时,第一个参数是 obj,说明应该赋予 sayColor() 函数中的 this 关键字值是 obj。第二个和第三个参数是字符串。它们与 sayColor() 函数中的参数 sPrefix 和 sSuffix 匹配,最后生成的消息 "Color is blue, a very nice color." 将被显示出来。

apply()方法与 call()方法用法一样,不同之处是 apply()方法中传递的参数是数组的形式,用一个数组存放需要传递的参数,样例如下:

sayColor.apply(obj, new Array("Color is ", "a very nice color."));

原型链

prototype 对象的任何属性和方法都被传递给那个类的所有实例。原型链利用这种功能来实现继承机制。

function ClassA() {}

ClassA. prototype. color = "blue";

ClassA. prototype. sayColor = function () {alert(this.color);};
function ClassB() {}

ClassB. prototype = new ClassA();

这里把 ClassB 的 prototype 属性设置成 ClassA 的实例。这很有意思,因为想要 ClassA 的所有属性和方法,但又不想逐个将它们 ClassB 的 prototype 属性。

注意:调用 ClassA 的构造函数,没有给它传递参数。这在原型链中是标准做法。要确保构造函数没有任何参数。

与对象冒充相似,子类的所有属性和方法都必须出现在 prototype 属性被赋值后,因为在它之前赋值的所有方法都会被删除。因为 prototype 属性被替换成了新对象,添加了新方法的原始对象将被销毁。所以,为 ClassB 类添加其它属性需要放在实例化 ClassA 之后: ClassB. prototype. name = "ClassB";

任何一个 prototype 对象都有一个 constructor 属性,指向它的构造函数。原型链的缺点是改变了 constructor 指向了父类,导致继承链的紊乱。所以需要手动修改回来: ClassB. prototype. constructor = ClassB.

混合方式

这种继承方式使用构造函数定义类。对象冒充的主要问题是必须使用构造函数方式,如果使用原型链,就无法使用带参数的构造函数了。所以为了更好的实现继承,就两种方式混合使用。

```
function ClassA(sColor) {this.color = sColor;}
ClassA.prototype.sayColor = function () {alert(this.color);};
function ClassB(sColor, sName) {
    ClassA.call(this, sColor);//为构造函数赋值
    this.name = sName;
}
ClassB.prototype = new ClassA();//原型模式继承
ClassB.prototype.sayName = function () {alert(this.name);};
```

```
前面我们提到了极简主义法定义类,这种方法的继承比较简单,只要在前
者的 createNew() 方法中,调用后者的 createNew()方法即可。
var Animal = {
      Color = "white";
       createNew: function() {
          var anima1 = {};
          animal.sleep = function() { alert("睡懒觉"); };
          return animal;
然后,在Cat的createNew()方法中,调用Animal的createNew()方法。
   var Cat = {
       createNew: function() {
          var cat = Animal.createNew();
          cat. name = "大毛";
          cat.makeSound = function() { alert(" 喵喵喵"); };
          return cat;
这种方法不能继承父类中的公有方法或对象。例如上例不能继承 color 属性。
```

JavaScript 总结

javascript 在 web 端的应用非常广泛,并且各种浏览器对它都有支持。本 PPT 只介绍了 javascript 的核心 ECMAScript 的一部分,还有它的 DOM 和 B O M 没有介绍。在 javascript 上还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内容。只有实践,才能学到更多。

THANKS